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2959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

代　理　人　陳哲彥

債　務　人　郭樹堂即郭林蓮芷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郭怡伶即郭林蓮芷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郭玟君即郭林蓮芷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林蓮芷之遺產範圍內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拾壹萬叁仟玖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